**臺中市幼托園所腸病毒(含疑似)停課、停托通報單**

**113年4月版**

|  |
| --- |
| 機構類型：□幼兒園(含國小附設) □托嬰中心 |
| 機構名稱： 　　　 (請蓋機構印/戳章) |
| 聯絡人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|
| 通報日期： 　　 年 　　 月　　 日 |
| **停課(托)班級**：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停課班級名稱 |  | 班級總人數 |  | | 首發案例  感染日期 |  | 已感染人數 |  | | 停課(托)日期 |  | 復課(托)日期 |  | | (疑似)感染腸病毒兒童姓名 |  | | | |
| **幼托園所腸病毒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檢核：**  □通知家長該班級停課(托)至少連續7日。  □加強家長衛生教育宣導。  □加強教室及共用環境、門(手)把、玩具、教具、課桌椅、遊樂設施等口鼻及手部易觸摸等處清消。  □本停課(托)通報資訊已有同步更新【臺中市幼托園所腸病毒(含疑似)請假及疫情調查表】並通報轄區衛生所。 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|
| ※**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發現幼童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（均含疑似），於發現後24小時內須依據【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】停課停托，及填寫本通報單通報至【轄區衛生所】。**  ※**如有延長復課日期，請再次填寫本通報單通報至【轄區衛生所】。** |
| **衛生所填寫事項：**  通報轄區：　　 區衛生所；承辦人：  □已確認幼托園所通報內容資訊完整。  □輔導幼托園所加強教室及共用環境、門(手)把、玩具、教具、課桌椅、遊樂設施等口鼻及手部易觸摸等處清消。  □於收到停課(托)通報後48小時內至防疫資訊匯集平台進行登錄。  □輔導幼托園所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。  □持續追蹤幼托園所腸病毒疫情。 |

本停課停托通報單，衛生所通報衛生局時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警訊狀態** | | **同一班級7日內腸病毒幼童感染人數** | **是否通報衛生局** |
| **非流行期** | | 3人以下 | 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 |
| 3人(包含)以上 | 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 |
| **流**  **行**  **期** | 非公告行政區 | 3人以下 | 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 |
| 3人(包含)以上 | 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 |
| 公告行政區 | 2人以下 | X(請衛生所自行追蹤停、復課情形) |
| 2人(包含)以上 | V |

請email衛生局腸病毒承辦窗口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。
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 　　　　衛生所主管：